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哲維

被告 黃勝暉

黃清和

陳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零肆佰貳拾捌元

（\$2,370,428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勝暉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間以其餘被告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0萬元、500萬元，並分

01 別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黃勝暉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
02 被告之全部債務到期，經執行後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
03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通知函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分
08 配表、金額分配匯總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翁挺育